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位，实际出席董事 9 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通过咨询承办该案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基于审慎性原则，就公司涉及的投资者诉讼案件的实际进展情况，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共计提预计负债 9,517,748.31 元，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9,517,748.31 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董事会意见：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高科关于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

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高科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事项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高科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高科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